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1,4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均為「購股權」）以按每份行使價0.145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均為「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0.1456港元，相當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即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4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456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 21,4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14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之行使期：

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於各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行使

21,4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鍾育麟	10,720,000
嶋崎幸司	10,72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